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文件

通发改价格〔2019〕311号

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政策要求，按照市区居民生活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市区（崇川区、港闸区、开发区）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

按照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同向调整销售价格，价格联动后销售价格如下：

1.居民生活用气价格：第一阶梯气量基数为 300 立方米（含）以下，销售价格为 2.68 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气量基数为 300-600（含）立方米，销售价格为 3.10 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气量基数为 600 立方米以上，销售价格为 4.02 元/立方米。阶梯气价按自

然年度结算。

2.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：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福利机构、社区公共服务设施、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等用户用气价格为 2.68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调整时间

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（抄见量）起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现阶段不具备一户一表条件而无法抄表到户的、阶梯价格制度及计量周期、“一户多人”用气增加量以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仍执行《关于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通价行〔2015〕181 号）。

2.你公司要做好“一户多人”用气申请和困难群众优惠减免办理工作，要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及政策宣传，及时做好销售衔接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积极落实供气安全保障工作。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崇川区、港闸区人民政府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办，市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。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